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领导干部“人情观”伦理反思 [Ethical Reflection on "Human Sympathy" for Leading Cadr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君;向, 娃
Publisher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湖北省行政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9 18:01:2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27

孙君向娃：领导干部“人情观”伦理反思

孙君 向娃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从根本意义上说，我们党是最讲“人情”味的。但是，在目前的现实腐败现象中，不少腐败分子却是在“人情关”前纷纷落马。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人情”，值得每一名领导干部和伦理学研究者深思。

一、领导干部“人情观”及其形成

领导干部的“人情观”，是领导干部对待“人情”问题所持有的态度和处事方式。

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人情”问题，往往会使对中国传统文化缺乏基本了解的西方学者感到诧异：在这个国度里，被错综复杂的“人情”关系和浓郁“人情”味道所冲淡的法律制度文明与西方文化大相径庭，但中华文明却坚韧而顽强地发展至今，那么，它赖以生存和有序发展的内在力量究竟何在？这个问题必须从明显区别于西方文明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答案。

传统中国社会进入文明时期后建立起的宗法制度（包含嫡长子继承制和分封制），即将个体的“人”置于一张巨大的“人的关系”的网络之中。“人”的独立存在、“人”的个性并不重要（至少是不受重视），而“人”在“人的关系”之网中的道德义务，如子对父的孝、妻对夫的从、臣对君的忠，才是社会统治藉以实现的根本，这是中国“人情”社会产生的源头。尔后以“仁”（爱人）为核心范畴的儒家思想的形成，强调人际关系的和谐，一方面为统治者实现有效统治提供了道德依据，同时也对传统中国社会重“人情”、轻“法制”现象的产生负有重责：为官者处事断案，主要以儒家经典记述的伦常（事实上就是“人之常情”）及其本人的理解为依据，而法制则居于可有可无的“末”位；甚至有限的法律制度中也为“人情”预置了巨大的空间，如“容隐”制度，等等。正是上述传统文化的长期影响，导致了传统中国社会中的“人情”观念根深蒂固。

近现代以来，西方文明对中国传统社会文化形成了巨大的冲击，中国传统文化开始发生向现代化的转型。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始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并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传统的“人情”关系在维系社会正常运转方面的功能正在削弱乃至消失；与此同时，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将“以人为本”诠释为“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准确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情”观。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道德领域不断地充实新的内容，同时，也带来了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拜金主义、利己主义和享乐主义等腐朽的道德观对一部分社会成员乃至党政领导干部产生着侵蚀作用。党政领导干部因其职责而控制着一定的公共权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权力成为一种优势的、稀缺的社会资源。尽管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建立，但仍不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尚不健全，一旦控制着公共权力的领导干部自身不能严格恪守“社会公仆”的职业道德，就有可能产生“权力寻租”现象，一是公共权力可能被领导干部利用，作为为本人、配偶、子女、亲属、身边人以及其他有“人情”关系者谋取利益的工具；二是掌握公共权力的领导干部可能成为一些企图通过租用权力获取暴利的社会不法分子拉拢、腐蚀的重要对象，领导干部“手中握有权力，接触面广，求你办事的人多，遇到的各种诱惑和考验也多”[1]，而“人情关”正是他们经常遭遇的严峻考验。如果领导干部忽视了个人的道德修养和自我改造，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好这种庸俗的“人情”关系，在“人情关”前失去了抵御能力，那么，他们所掌握的权力就会发生“异化”，从为人民服务的工具蜕变成为自己或少数人

谋取私利的工具，他们也就最终沦落为腐败分子。

可见，领导干部“人情观”的形成，既受到传统文化因素的影响，也受到现实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下各种道德观因素的影响；而领导干部所面临的“人情关”问题的本质，是由于领导干部自身未能形成正确的“人情观”，将传统社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和现代社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为公”的“人情观”，混同于腐朽道德观影响下极端个人主义的“为私”的庸俗“人情观”。“公”与“私”的冲突和交锋，必然成为横亘在他们面前、充满诱惑和考验的“人情关”。

二、领导干部庸俗“人情观”的社会危害

领导干部在“人情”问题上持有的错误态度和错误处事方式，直接结果就是导致社会腐败现象。领导干部的庸俗“人情”观，将会比一般人在“人情”方面的不道德观念和行为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

一是领导干部权力的滥用，必将导致权力“公信力”的下降，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形象。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群众对领导干部是要听其言、察其行的”[2]，如果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有“人情”关系的人谋取利益，搞封建社会那种“封妻荫子”、“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腐败之道，那么将会丧失人民群众对他们的信任。尤为严重的是，尽管发生上述问题的领导干部，在领导干部中虽然只是极少数，但他们的行为却可能会在普通社会成员中造成一种连环性假象：由少数领导干部道德问题推及整个领导干部道德问题，由领导干部的道德问题推及党的执政能力乃至执政资格问题。这种连环性假象的存在，将会严重损坏我们党的执政形象。

二是同领导干部有“人情”关系者，能够在“权力寻租”、“权力异化”和“权利交易”过程中获得不法利益的事实，必将严重损坏社会道德风气。在当代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取向之后，受经济活动方式直接影响的道德建设，正处于一种整合、调适甚至定位的过程之中，社会道德领域存在着一个社会成员如何判断社会道德导向并决定个人道德取舍的问题。由于领导干部所处的特殊地位，他们所表现出的事实行为，很容易被多数社会成员判定为是社会所接受的时尚的道德准则。如果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同领导干部有“人情”关系者能够在“权力寻租”、“权力异化”和“权利交易”过程中获得不法利益的事实，那么，这一事实行为必将对普通社会成员带来错误的道德导向，最终严重损害社会道德风气。

此外，领导干部为照顾庸俗的“人情”关系而为之的规避法律甚至是知法犯法的腐败行为，必定有损于社会主义法制；同时，权力腐败还将直接带来社会的巨大经济损失。

因此，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干部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情观”，已经成为当前领导干部伦理建设实践中刻不容缓的工作。

三、领导干部“人情关”前的道德约束

领导干部的“人情观”是领导干部道德观的组成部分，属于领导干部伦理建设的范畴。领导干部伦理，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官德”。一名领导干部应当持有什么样的“官德”观？备受马克思赞扬的巴黎公社原则之一就是，公社里的公务员，是为公社里的人们服务的，是听从和服务于公众的“公共仆役”。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伦理道德思想，把“为人民服务”和“三个代表”作为共产党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最高尚的政治伦理道德境界。这种先进的“官德”理念，决定了我们党的“官德”的核心内容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为了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核心价值，领导干部伦理对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提出了两个层次的要求：一是在“私德”（即领导干部作为一名社会个体所应保持的道德品质修养）方面，领导干部的个人道德品质修养要求比普通人更为严格；二是在“公德”（即领导干部作为

一名社会公仆所应保持的职业道德修养)方面,领导干部的职业道德修养要求比其他职业人员更加先进。当然,由于领导干部是作为一名普通的社会个体和同时作为一名社会公仆的双重身份的统一,因此,这两个层次的要求并不是截然区分的。

在领导干部伦理理论研究和建设实践中,上述后一层次的要求往往受到更多关注。例如,理论界比较一致地认同,对党忠诚、秉公办事、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等,是领导干部伦理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作为上述职业道德修养之基础的前一层次的领导干部个人道德品质修养要求,却往往被忽视。事实表明,当前领导干部伦理建设中,领导干部个人道德品质现状远未达到可以予以忽视的境界,从腐败落马的一些领导干部违法乱纪的实例来看,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往往体现在,都是由于忽视了个人的道德修养和自我改造,尤其是在“人情关”面前失去了抵御能力,从而沦落为腐败分子。因此,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人情观”,加强领导干部在“人情关”前的道德约束,应当成为当前领导干部伦理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将“为公”确立为领导干部伦理价值的核心目标。江泽民同志指出:“所有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这个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绝不能用来作为谋取个人和小团体私利的资本”[3]。从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4],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什么是领导?领导就是服务”[5],再到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6]等重要论断中可见,党的三代领导人都告诫领导干部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是衡量领导干部道德水平高低的最基本准则,“为公”理应成为领导干部伦理价值的核心目标。现在,“不少机关干部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很少深入基层,不了解群众,不关心群众,没有建立起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思想感情”[7],相反地,在利益的驱动下,他们更多地关心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以及其他有“人情”关系的小团体的实际利益,这就是以“为私”为价值目标的庸俗“人情观”。固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解决好领导干部作为“经济人”与作为“道德人”之间价值取向的矛盾冲突,有必要建立起一定的领导干部利益驱动机制,但是,领导干部的特殊地位决定了领导干部道德规范的先进性与超前性。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始终恪守以“为公”为核心价值的领导干部伦理道德规范。只有牢固确立了“为公”的伦理价值目标,领导干部才能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才是真正的“讲政治”,也只有这样,领导干部才能真正形成正确的“人情观”,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帮人民所需,自觉追求“为人民服务”的共产党人的“人情”味,保持共产党人思想道德上的纯洁和政治上的坚定的高度统一。

完善领导干部道德规范。在领导干部思想道德建设中,要把握领导干部道德标准的先进性、道德内涵的时代性、道德行为的社会性、道德修养的政治性、道德教育的延续性、道德评价的公正性等特点,建立并完善科学的、适应时代发展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领导干部思想道德规范,解决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体制转轨的明确性与领导干部道德建设的模糊性之间的明显失调、领导干部道德建设超前性与社会道德现实性之间的明显脱节、经济利益驱动与领导干部道德驱动之间的强烈反差、领导干部道德手段的纯道德性与领导干部道德建设的综合性之间的严重不适等问题,用明确的领导干部道德规范对领导干部道德约束发生效用,同时强化领导干部道德效益,真正做到使那些立足道德践行的好的领导干部得到“好报”,老实人不致“吃亏”,使“官德”缺损者受到惩处。在明确、适当的道德规范约束下,有利于领导干部自觉形成“为公”的“人情观”,摒弃“为私”的庸俗“人情观”。

形成“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领导干部道德约束机制。“人情观”问题是属于精神世界的问题,当然主要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靠道德主体的自我修养、自我改造来解决。但是,在强调领导干部“自律”的道德约束机制的同时,并不排斥制度化管理的“他律”机制。当前,领导干部在“人情观”方面存在着的问题,固然与一些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思想作风等因素密切相关,但道德建设中缺乏制度性的保障是其最主要的原因。因此,有必要加大领导干部道德建设的制度性力度,把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干部的道德规范、准则、要求以及相应的实施、评价措施等,以包括党规党制、政规政制等形式在内的制度形式肯定下来,贯彻下去,同时,从法律上对领导干部道德建设加以定位,运用法律的力量强化领导干部道德约束的

力度，形成有效的“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领导干部道德约束机制。

参考文献：

[1]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445页

[2]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175-176页

[3]江泽民《论党的建设》第158页

[4]《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7页

[5]《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1页

[6]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7]江泽民《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吸引力》

（430033 湖北武汉 海军工程大学文理学院）

/